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 粤 0604 破 41 号之一

2023 年 7 月 28 日，本院裁定受理佛山市城区三源实业发展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佛山市城区三源实业发展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也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裁定宣告佛山市城区三源实业发展总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